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鄭凱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1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東海大學　建築系	台中市社區　規劃師 台灣時報　記者 教育部國立社教館　委員 建德里里長政府評定　特優里長 國立台中女中台中一中家長會委員 東興國際獅子會2017 2018會長 台中市北區慈善會　理事 台中市尾張仔文化協會　理事長

政見

1、創設關懷據點，關懷老人健康、照顧弱勢族群，落實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每周數次在里活動中心永續辦理老人健康活動與供餐，讓年輕人上班無後顧之憂。
2、成功爭取國強街與天祥街、國泰街、富強街、國瑞街、梅豐街、國豐街、興進路多個十字路口交通號誌。
3、積極爭取鐵路高架橋下設置汽車停車位、商場、球場，解決運動與停車問題繁榮地方。
4、南京東路與各街道丁字路口設置廣角鏡以利路口轉彎視角安全，及上鐵路廊道設置多處上下樓梯與無障礙步道方便運動行走。
5、成功爭取設置 ibike 自行車在園道設置多個站位，增設溜滑梯等多項運動器材。
6、社區內每棟公寓大樓免費裝設滅火器，以防萬一有備無患。
7、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檢查、打流感疫苗、志工打掃環境、噴藥消毒，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8、以人為本以建德里活動中心為基點，舉辦人文活動提倡健康休閒文化。
9、舉辦各項人文活動：頒發學生獎學金、關懷老人據點、國樂班、日語班、家政班、親子讀書班調劑里民身心健康讓老、中、青、少，年齡層精神文化價值提升。
10、瞭解里民需求，調解社會問題，促進家庭幸福美滿，深耕建德里永續營造社區願景。

2 林錦賢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9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力行國小 雙十國中 新民商工（現新民高中）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畢業	現任台中市北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政見

1. 建立關懷據點及關懷名冊，協助獨居、弱勢及行動不便長輩，定期關懷訪視，讓長輩有人關心。
2. 定期爭取辦理免費健康檢查、量血壓、健康講座、營養及防跌宣導，守護長輩健康。
3. 整合社區、社福及志工資源，協助有照顧需求的家庭找到長照、送餐、關懷訪視等服務，讓年輕人出門工作，不必每天擔心家中長輩。
4. 關心里內幼兒及學童需求，爭取親子活動、育兒資訊，減輕年輕家庭的負擔。
5. 規劃長輩與孩子可以共同參與的活動，例如親子閱讀、世代交流、節慶活動，讓長輩有陪伴、孩子有歡樂。
6. 主動關心經濟弱勢、單親及特殊需求家庭，協助申請助學金、物資、教育及社會福利資源，讓孩子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機會。
7. 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老人、弱勢家庭等，主動協助了解並申請政府社會福利，讓「不知道可以申請」不再成為福利的門檻。
8. 爭取增加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秩序，盤點里內路口、巷弄及行人危險點，爭取改善路面、排水、照明、標線及相關交通設施，讓居民用路更安全。
9. 持續爭取監視器及相關治安設備，並與警方、社區及里民合作，共同守護居住安全。
10. 定期辦理環境清潔、病媒蚊防治及登革熱防治，鼓勵里民共同維護居住環境。
11. 盤點里內閒置或可改善空間，爭取公園、綠地、座椅、休憩及運動設施，讓老人、孩子都有舒服的活動空間。
12. 透過里民座談、意見箱及社群平台，蒐集里民對交通、環境、治安及建設的意見，並追蹤處理進度，讓里民的聲音真正被聽見。
13. 用心為里民打拼，讓年輕人放心工作，讓老人安心生活，讓孩子快樂長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260	國瑞街63號旁車庫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１１鄰國瑞街６３號旁	建德里	1-8			
1261	建德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１９鄰國強街６２號	建德里	9-15,18-19			
1262	國強街103號宅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２１鄰國強街１０３號	建德里	16-17,20-25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建德里	1-25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